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B26038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 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乙 方: 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航海东路1507号3号楼2单元
1508 号

电 话: 0371-60908830
邮 编: 450002

电 话: 0371-66670889
邮 编: 450000

甲方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93)进行招标,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

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注册证名称: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澳华	AQ-300N	上海	1	61000	61000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注册证名称: 内窥镜LED冷光源图)	澳华	AQL-300L	上海	1	63000	63000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澳华	UHD-GT300T	上海	2	185000	370000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镜)	澳华	UHD-GT300ZE	上海	1	204000	204000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澳华	UHD-CL300I	上海	2	195000	390000

内窥镜专用台车	澳华	AET-S2	上海	1	/	/
4K 超高清医用显示器	澳华	S320P	上海	1	/	/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易镜	EGP-1 Pro	常州	1	/	/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易镜	EWP-1	常州	1	/	/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u>¥1,088,000.00</u>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5年的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投标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注册检测(检验)报告, 应由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加盖公章。
5. 配置清单见附件, 乙方保证按照清单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的设备,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描述一致。
6. 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总金额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接采购人供货通知 20 日历天内,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付款方式

1.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 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保函保证期限应至少覆盖质保期。
2.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凭借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3. 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乙方须在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4.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

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履约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备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可要求乙方提供关键节点进度证明（如备货照片、物流单据、安装记录等）。

2. 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医疗设备行业标准组织验收，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临床适配性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拒绝验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整改，并顺延验收期限；对原装进口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申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含远程响应、现场维修）。乙方对设备故障逾期未修复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临床诊疗不受影响），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医疗场景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医护人员、维修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临床应用规范、常规保养及基础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效果未达标的有权要求免费复训。

5. 有权对设备开机率、运行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记录核查，对未达到“一年开机率 95%（含）以上”等约定标准的，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为乙方的设备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水源等基础条件及协助。

7. 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设备验收合格且提供合规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对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保证所供设备为原装、全新、未拆封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标准。

3. 设备交付时须随附全套设备有效证件，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4. 按《供货通知》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5. 安排具备厂家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严格遵循医疗设备安装规范（如无菌操作、防交叉感染要求），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如诊断精度、运行噪音、辐射剂量等）符合临床使用标准，。
6. 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设备临床操作、参数设置、应急处理、日常保养、消毒流程等。
7. 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24 小时内（郑州市区）/48 小时内（河南省内）到达现场维修。
8. 保障甲方使用设备时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出现纠纷，须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费用（含诉讼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诊疗延误赔偿、声誉损失等）。
9.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质保期内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开机率统计、质保顺延等事宜。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的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60 个月（含零配件、人工），终身维护（质保期后收取合理成本费），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质保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 厂家或授权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和承诺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仍然有效。
3. 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 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外，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

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 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9. 乙方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投标性质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招投标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件为准。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授权李沐桐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 17814646206。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报告；若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处理。

8. 本条款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170222170902491148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6.6.5

乙方：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号：4105011025890000018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6.6.5

附件 1 配置清单（按照单台设备配置）

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内窥镜	1	
2	水气按钮组件	1	
3	吸引按钮组件	1	
4	钳道插口密封罩	10	
5	清洗塞组件	1	
6	塞头牌	1	
7	清洗刷	2	
8	水气道按钮刷	4	
9	灌流器	1	
10	附送水口防尘帽	2	
11	附送水转接管	2	
12	测漏表	1	
13	通气盖组件	1	
14	镜箱	1	
15	合格证	1	
16	营业执照	1	
17	生产许可证	1	
18	注册证	1	
19	说明书	1	
20	配置清单	1	

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内窥镜	1	
2	水气按钮组件	1	
3	吸引按钮组件	1	
4	钳道插口密封罩	10	
5	清洗泵组件	1	
6	塞头牌	1	
7	清洗刷	2	
8	水气道按钮刷	4	
9	灌流器	1	
10	附送水口防尘帽	2	
11	附送水转接管	2	
12	测漏表	1	
13	通气盖组件	1	
14	镜箱	1	
15	合格证	1	
16	营业执照	1	
17	生产许可证	1	
18	注册证	1	
19	说明书	1	
20	配置清单	1	

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内窥镜	1	
2	水气按钮组件	1	
3	吸引按钮组件	1	
4	钳道插口密封罩	10	
5	清洗塞组件	1	
6	塞头牌	1	
7	清洗刷	2	
8	水气道按钮刷	4	
9	灌流器	1	
10	附送水口防尘帽	2	
11	附送水转接管	2	
12	测漏表	1	
13	通气盖组件	1	
14	镜箱	1	
15	合格证	1	
16	营业执照	1	
17	生产许可证	1	
18	注册证	1	
19	说明书	1	
20	配置清单	1	

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	
2	保险丝	2	
3	电源线	1	
4	说明书	1	
5	互联光纤	1	
6	营业执照	1	
7	生产许可证	1	
8	注册证	1	
9	配置清单	1	
10	合格证	1	
11	水瓶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2	控制平板	1	
3	平板底座	1	
4	平板支架组件	1	
5	平衡臂	1	
6	标配存储盘	1	
7	医用键盘	1	
8	保险丝	2	
9	电源线	1	
10	CVBS 视频线	2	
11	S 端子视频线	1	
12	ENDO LINK 线	1	
13	LS LINK 线	1	
14	SDI 线	1	
15	DVI 线	1	
16	说明书	1	
17	营业执照	1	
18	生产许可证	1	
19	注册证	1	
20	合格证	1	
21	配置清单	1	

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送气泵	1	
2	保险丝	1	
3	电源线	2	
4	兼容奥林巴斯水瓶组件	1	
5	兼容富士水瓶组件	1	
6	兼容得利水瓶组件	1	
7	兼容清华水瓶组件	1	
8	说明书	1	
9	气囊	1	
10	营业执照副本	1	
11	生产许可证副本	1	
12	注册证		
13	配置清单		
14	合格证		
15	操作指导卡	1	
16	墙气管路套件		
17	气瓶减压系统	1	

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送水泵	1	
2	送水泵管道组件	1	
3	保险丝	2	
4	电源线	1	
5	说明书	1	
6	气囊	1	
7	营业执照副本	1	
8	生产许可证副本		
9	注册证		
10	配置清单		
11	合格证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1) 原厂整机质保承诺

上海澳华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安装调试

1.1 合同签订后，保证按采购方的交货时间要求，及时将现货运到客户指定的地址。

1.2 我司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参数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

1.3 我司负责所有设备的开箱检验，安装及调试工作，会派工程师到现场开箱清点货物，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1.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报告，中文版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等）。

1.5 我司免费为产品使用人员（医生、护士、洗消人员及操作助手等）提供操作培训，直至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熟悉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方法等。

2. 维护、技术支持及维修响应时间

2.1 我司提供全国服务热线（工作日 5*8 小时）4009-210-114，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如有需要会转接现场工程师，由工程师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2 现场工程师会提供 7*24 小时现场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

2.3 现场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果在 36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会为客户提供备用机服务，保证科室工作正常开展。

2.4 若服务过程中发生争执事项，可拨打投诉专线：（工作日 5*8 小时）4009-210-114，接受采购人的投诉。

2.5 设备状态检测及维护：在保修期内每 3 个月免费进行一次。

3.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之日起，5 年免费保修（人为原因除外），在保修期内，易耗品和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质保期内免费（人为原因除外），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用。

5. 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自设备验收之日起，生产厂家在设备应用软件升级时，5 年内免费给用户更新升级。保证该设备购置后 8 年供应的备品备件、专用耗材是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的。

6. 售后服务职责

- 6.1 内窥镜产品的上门安装调试
- 6.2 针对客户内窥镜产品使用培训
- 6.3 内窥镜故障的简单维修处理
- 6.4 日常技术问题的咨询解答和传递
- 6.5 客户问题的受理与反馈
- 6.6 客户的定期拜访或电话回访
- 6.7 产品质量问题的收集与反馈
- 6.8 配合维修部开展工作, 准确告知故障和维修进度

7. 售后服务人员

我司售后服务人员有 69 名, 人员文化程度均为大专及大专以上, 具备丰富售后经验和故障解决能力。

8. 售后服务电话

全国服务热线: 4009-210-114

9. 仅供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高清电子
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使用

售后网点信息

办事处	所属区域	工程技术人员	是否有备品库	联系地址
上海总部	上海	1	是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康华内德大厦
黑龙江办事处	黑龙江	1	是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中交普润8座1206室
吉林办事处	吉林	1	否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长春国际金融中心B座2104号
沈阳办事处	沈阳、大连	1	否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传媒805号
河南分公司	河南	4	是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云云峰8座2319室
湖北分公司	湖北	3	否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青年路161号ICC武汉环贸中心B塔805室
安徽分公司	安徽	2	否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46一路海威商务中心2号楼804室
济南分公司	山东(济南)	3	是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北园大街9号荣盛时代广场A座2012室
青岛分公司	山东(青岛)	2	否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57号海信国际1号楼515室
江苏分公司	江苏	3	否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东经路277号8楼108室
浙江分公司	浙江	2	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保福路100号万和城2302室
福建分公司	福建	3	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台路3号中庚广场1楼1709室
江西办事处	江西	1	是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729号聚龙15002B
重庆分公司	重庆	3	否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56-2号企业天地4号写字楼1505室
四川分公司	四川	5	是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蜀锦路88号锦峰国际中心4105室
云南办事处	云南	2	否	云南省昆明市王筵路与科营路交叉口绿地云都会11栋1205A室
新疆分公司	新疆	2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玄圃路555号万达广场中心3817-3818
陕西分公司	陕西	3	是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2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恒泰和都市之星)A座1501-17
甘肃办事处	甘肃、青海	1	否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8号高新技术创新园1716室
湖南分公司	湖南	2	否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写字楼A座1304室
广州分公司	广州	3	是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2709室
深圳分公司	深圳	2	否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波顿科技园二期研发楼A座8楼816房
贵州办事处	贵州	2	否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中心9号楼7层3号房
广西办事处	广西、海南	2	否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22层2211号
北京办事处	北京、天津	3	否	北京市丰台区奥丰路51号幕谷国际3号楼7层711
内蒙古办事处	内蒙古	2	否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腾飞路交汇处兴泰大厦D座8楼
山西分公司	山西	2	否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路1号华润大厦T3-523
河北办事处	河北	2	否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保利发展大厦H2写字楼2106
	宁夏	1	否	银川
	西藏	/	否	拉萨

又供河南豫商科技发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
 采购项目使用

(2) 供应商售后承诺

我公司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成熟的运营团队，建立了完整的服务体系。目前售后工程师 3 名，车辆、专用工具齐全，采用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同时我们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对不同的项目制定符合实际的、合理的、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完整顺利的实施，对每一个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满足以下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完毕。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3.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60 个月。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我公司向买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操作指南。
2. 我公司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3. 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我方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设备安装后，我方保证达到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配合买方进行质量验收。
5. 现场培训：我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后续可多次提供培训跟台。
6. 在设备维修期间我方提供厂家备用机及备用镜体。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3

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6年5月20日所递交的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5月22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93
中标人	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元 小写：1088000.0 元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书面通知后20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完毕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质保期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60个月

